

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

为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，根据工作需要，按照公益性岗位有关规定，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6名。现将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单位及人数

后谢镇人民政府3人，邓襄镇人民政府3人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漯河市辖区内的常住人员，且已进行就业困难认定的符合条件人员。就业困难人员主要包括以下几类：

- 1、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；
- 2、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；
- 3、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；
- 4、正在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、当年轻县级以上总工会认定的城镇特困职工家庭、残疾人家庭、脱贫监测户等家庭中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（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）、在校期间曾享受助学贷款的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；
- 5、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；
- 6、失业的残疾人、城镇退役军人（不含分配安置、自主择业、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）、县级以上劳动模范、军烈

闫松奇

属和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。

三、招聘流程

(一) 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手续。符合条件人员，请到常住地、户口所在乡镇(街道)劳保所办理《就业创业证》，登记失业状态，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。

(二) 现场审核报名登记。已认定通过的就业困难人员，本人携有关材料到联创大厦6楼6017办公室(漯河市中山路与湘江路交叉口东北角)进行现场审核，填写公益性岗位申请表和承诺书；

申请材料如下：

1、申请人身份证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《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》和近期彩色1寸照片；

2、属于零就业家庭的，需携带户口本；属于高校毕业生的，需携带毕业证等。

四、人员待遇

聘用期限最长为三年。月工资不低于市最低工资标准，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由财政负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失业登记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事宜请与当地基层劳保所联系咨询。

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工作的全过程。在招聘过程中对申报材料故意隐瞒、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证实，取消资格，

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咨询电话：0395-2695026

2024年10月22日

